

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
【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】

通告 004/2025(潤)

各位家長：

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日益普及，功能日新月異，惟並非學生上學的必需品。為避免學生在校內不正確使用個人電子通訊產品，導致財物損失或失竊事件，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回校。然而，若家長有特殊原因須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須向校方申請，向班主任/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或自行列印（見附件），並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如家長認為學生因特殊情況有必要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必須以書面向校長申請（由訓育主任代辦），並列明原因，校方認為理由充分方會批准申請。已於上學年成功申請的同學無需再次申請，申請會直接延續至下學年。
2. 如發現學生在未經批核下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或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校方必定對違規者作出跟進，包括但不限於沒收該電子產品，由家長親身到校取回。
3. 若學生在校內有任何緊急事故需聯絡家長，均可在教職員准許下使用學校電話。因此學生在校內無需使用手提電話。家長若有要事，亦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傳，請務必不要直接致電學生。
4. 經校方批核攜帶回校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的處理如下：
 - a. 攜帶回校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應以通話功能為主，不應攜帶價錢昂貴或功能過多的款式；
 - b. 回校後，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的電源關上。學生在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違者將被處罰；
 - c. 學生在回校及放學途中，必須自行小心保管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不可向同學展示或炫耀，亦不得使用任何娛樂功能（包括上網、遊戲、計算、聽音樂、錄音、錄像和拍照等）；
 - d. 學生必須自行妥善保存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
除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外，家長亦應加強指導學生小心看管自己財物，如錢包、八達通等，免招損失。學校建議學生在所有個人物品上標記姓名及班別，以茲識別。

為保障學生的財物安全，及減低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對學習的干擾，敬請 台端正確指導及囑咐 貴子弟/女嚴加遵守以上規則。如有犯規，學生將不獲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回校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學校聯絡羅潤榴主任。

校長：



（李詠琴）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家長閱後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